

◆年代秀

聊赠一袋蔬

吴桐

老家在远方的一座小山村。小时候人多地少，经常饿肚子。长大后，我们如离巢的燕子陆续飞往城市谋职安居，父亲去世后，老母亲寡居老家，种点小菜自给自足，从未出过远门。每次回故乡探望，返程时母亲总要往我的旅行包里塞满晒干的笋片、豆角、蕨菜、萝卜菇、绿豆等自种自采的农产品，用以回馈我带给她的大包小包零食。

母亲渐渐老了，做不动农活了，菜园也渐渐荒芜了。那年元旦从老家返程时，母亲找遍了屋角，实在找不到干货让我带回。我一再劝母亲不要浪费力气，即使有干货我也不带，母亲却略带为难地嗔怪：“你大包小包地拎回来，怎么能空着包回去呢？让邻居看见了，还以为你老家穷得一无所有呢。”母亲边说边拿一把菜刀，去菜园里铲了十来棵芥菜，剔去枯叶，装进塑料袋，让我带回城里腌了吃。

砍掉的芥菜长势正旺盛，远远地散发着一股浓郁的菜香。但母亲却将它铲了，我觉得有点可惜。但让母亲心安也是孝，我只好拎着新鲜的芥菜上了大巴车，一路香喷喷地回到城里。

进了家门，妻子以为拎了什么好东西，一脸好奇。我主动摊开塑料袋说，乡下原生态的芥菜，香得很。妻子的脸色突然变得很不好看，责怪我不该大老远的什么东西都往家拎，别人见了会笑话我们穷。我愣住了，没想到还有这层意思。妻越说越生气，拎起芥菜，径直扔进了小区垃圾桶。

那一袋芥菜，于母亲而言是宝贝，但在城里确实不算值钱。承了母亲的美意，数百里转乘，拎回一袋芥菜，却又惹得妻不高兴，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对是错，只知道那一袋芥菜若有情感，一定会号啕大哭。

又一年国庆，我回乡下陪母亲度假。老家有棵柿子树，父亲生前栽的，结的柿子又大又甜，口感好，每年从乡下返程，母亲都要摘半蛇皮袋，让我带回城里，给喜欢吃柿子的妻子尝尝。而这一年，柿子结得少，只有树顶上零零星星的几个。原来，柿树无人打理，早已被一人多深的灌木、野竹围困，抢夺了养分，甚至有几根青藤缠上树干，深深勒紧了柿树的肢体，曾经果实累累的柿子树，已经老得结不了柿子了。

没有柿子可带，空手而归，妻一定会失望。母亲硬递给我五十元钱，让我在路上买些柿子带回去，跟妻谎说是家里树上摘的。我听了，鼻子不由一阵发酸。我没有接母亲的钱，回到小城，走下长途大巴，在街头转了一圈，终于看到一家地摊，挑了二十来斤半熟的柿子。买来的柿子以假乱真，成功地扮演了老家柿子的角色，妻子嗟得“吧嗒吧嗒”地直咂嘴。

那天读到“江南无所有，聊赠一枝春”，一下子就想起乡下的老母亲，还有那一袋芥菜和以假乱真的柿子，心里忍不住隐隐作痛。年迈的母亲寡居在老家，无力种养特色农产品，实在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拿得出手送人。老家无所有，无以赠亲人，母亲的心里，该有多少的内疚和尴尬啊。

父母在，人生尚有来处；父母去，人生只剩归途。现在的老家，因为美丽乡村建设和特色种养扶持，土特农产品日渐丰实。但老家有所赠，我却基本上不用回去了。因为母亲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，故乡已变成了他乡。

◆口水记

说热

古德英

天地一大窑，阳炭烹六月。
万物此陶熔，人何怨炎热。

其实不用到六月，在岭南，四月一过，天就热起来了。

热，是一种感觉。这种感觉与视觉无关。坐在空调室内看窗外，室内室外无异，可一旦迈出门口，你就感觉到扑面而来的火辣辣的热。这时，你的后背还是凉的，你感受到了冰火两重天的滋味。你再往外走，就淹没在热的汪洋里了。门，成了热



对饮（漫画） 杨树山 作

◆多棱镜

鸟儿已飞过

徐琳

好多年前，书一本一本本地买回来，一本一本本地读下去；文章一篇一篇地写，一篇一篇地投出去。时时在书店流连，身影穿过一排排高高的书架，目光一扫过那些崭新的书籍，也有一瞬间的恍惚游离，心里问过自己：有一天，你的书也会摆上这里吗？

我不清楚那些爬过心底的疑问是不是叫做理想。做学生的时候，我最怕写的文章是《我的理想》。脑子里一闪而过的念头，哪怕盘桓很久的念头，没有行动力的支撑，都不能称之为理想。每一个爱上文学的人，只是很幸运，把学生时代的爱好，在个人职业生涯、人世生活中无限继续下去罢了。我大抵就是这样。

泰戈尔有一句很美的诗：天空中没有留下翅膀的痕迹，但鸟儿已飞过。历经，就是接近理想的方式。

出门在外，有人会向初次见面的人介绍说：这是我们的美女作家。我一般是素着一张脸，不回应，连谦虚几句也懒得出口。不说“美女”这个称呼太滥，就是我的美或者丑，于初次见面的人何干？再说，如果读了几本书、码了几行字、出了三两本书，就能赚取一个“作家”的头衔，那作家的头衔也来得太容易了。太容易获取的东西，都不是太值得在意的。何况历来是“美人难做”。“美人”怎样难做？好奇的话，可去读《一书清浅可入梦》里之《美人难做》。

我这个人，生活里寡言，有一点严肃、

与凉的临界面。

你硬说你看到了热，也不是不可以。叶儿蔫萎了；狗儿塌趴着，伸出长长的卷舌，肚皮一起一伏地喘气；汗儿滴在尘土上，滋滋滋地冒着青烟。这些都是热的见证，可深一层想，还是生活中积累的感觉使你悟到热了。

热是一位油腻大叔，浑身黏糊糊的。大叔有些因而异的体味，在城市是馥臭，在乡村是草木香。大叔有点偏心，偏好大都市；脾气还不好，骄横、固执而千篇一律。

热是太阳公公披着滚烫的透明的大氅，站在赤道上，一段日子将大氅的左襟移向北半球，一段日子又将大氅的右襟移向南半球。

热与汗如影随形，热一来，汗就跟着来；热离去，汗犹豫了一下，终是离去。

热混迹于夏季，随后改名“秋老虎”，侵占凉的地盘，冬天一来，它就被赶出了家门。热的精力颇好，有时到了夜里，依然不肯休息。这些热很顽皮，白天钻进水泥地的皮肤里，窝藏着，晚上出来玩。以前没那么热，部分热找森林玩去了，玩捉迷藏，后来人类滥砍滥伐，那部分热找不到玩伴，都冒出来了，热就多起来了。人类自找的。

没人欢迎热，但它赖着不走。人们只好躲进空调室里，将热拒之门外，或用风扇驱赶，热远远地躲着。没空调电扇时，人们只好用蒲扇，或潜入河里，避而不见。有些人对热置之不理，顶着热工作，如农民、建筑工人、穿着厚厚防护服的医务人员，那是一种精神，不怕热的精神。

知了喜欢在天热时刷存在感，越热，它鼓噪得越起劲。新收的稻谷麦粒渴望热，衣服被褥喜欢热，它们想让身子干爽些。

风看不惯热，想撵走它，但风很懒，跟着人字拖，前脚刚迈出门，后脚又缩了回去。雨也看不惯热，可胆小，刚露头，热怒眼一瞪，雨就怯了。为打败热，风和雨必须联手。

热让时光变慢。热把生活慢成一条凝固的河。

热并非没好处，热催生万物，热是一种能，可作各种用途。热还可让美女少穿衣服，满足男人的窥探欲。

热十月怀胎，诞下早。早没奶水喝，营养不良，皮肤龟裂，面黄肌瘦的。

如何解热？于我，看看存折的余额，心就凉了。

无趣，除了喜欢买书、翻书、码几行字，没什么其他痴迷的爱好。也喜欢打乒乓球，但这是需要两个人才能完成的事情。本质里，我喜静不喜闹，如果能够一个人去做一件喜欢的事情，绝对不会选择两个人去做。因此，工作之余，我大部分的时间会选择一个人独处，与文字交心，枕书做梦。也喜欢散步、逛街，欣赏临街的橱窗里各式各样的漂亮衣裳。就是这样的事情，我也并不是三五个女伴勾肩搭背、叽里呱啦地一路逛着去，多半还是一个人完成。一个人的下午，逛一整座楼的女装部，看得多，试得少，一试便买单。不需要店员推荐，也无需参考谁的意见。

除了同事，我基本没什么工作之外的朋友。同事，未必就是朋友。朋友应该比同事亲，比亲人易处。这样的朋友也有一二，尘世谋生不易，即使很亲很愿意相处的朋友，各自也有不得已的琐事牵绊，除了电话、文字里交流，生活里还是远得很。

这样看，亲密的朋友也如同书里甚为可亲的那个人。比如宝黛、莺莺、安娜·卡列尼娜、斯嘉丽、白流苏、顾曼桢……

那些书里那些人，他们陪着我度过很多晨昏。这世上的风雨他们替我遮着挡着，落在肩头的雪花是他们掸去了，寒夜薄衾里的颤抖他们也知道。他们的眼睛里落过我浅笑的眉眼，我的眼泪簌簌掉落，他们的衣襟湿了又干了。除了他们，没有人能一一体会着我的欢喜，也收留着我的狼狽。

一室容身，仓皇岁月，一书里安顿灵魂。

写到这里，忽然记起自己早前说过一段话：没有白走的路，没有白做的事。在这些之外，那些经过的人，是又一段山高水长，足以铺陈出很多另外的故事。现在想一想，其中，还应再加上一句：没有白读的书。

